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允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嚴永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